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張志維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73

電子信箱：ha0586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1466008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4660088003-1.odt、A55000000A114660088003-2.odt、  
A55000000A114660088003-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點」第  
9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  
點」第9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會產業經濟處

